

# 含放射性物質廢水、廢氣排放 上半年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
聯絡人	聶小倩	電話	(02) 82317829 轉 2182
許可證字號	物字第 1101111 號	填寫日期	103 年 7 月 2 日

二之一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水排放項目：

排放日期	核種	(A) 排放管制限度 <sup>註3</sup>	(B) 取樣偵測結果	(C) 排放活度濃度	數量 (m <sup>3</sup> )	總活度 (Bq)	監測設備 (校正日期) 或受託檢測單位 <sup>註1</sup>	備註說明
		(Bq/m <sup>3</sup> )	(取樣地點)	(Bq/m <sup>3</sup> )				
103/6/6	I-131	4.15×10 <sup>4</sup>	3.2×10 <sup>1</sup>	3.2×10 <sup>1</sup>	100	3200	原子能分析實驗室 (EMRAL-TR-103000, 附件一)	非排至污水下水 道
註：(C) 應小於 (A)。另 (B) 大於 (A) 時，請補充說明 (B) 與 (C) 間之關係 (含計算式)。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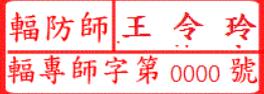
二之二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之年度排放總活度<sup>註4</sup>：

	(D1) 01/01-06/30 排放總活度 (Bq)	(D2) 07/01-12/31 排放總活度 (Bq)	(D1+D2) 年度排放總活度 (Bq)	每年排放管制限度 (Bq)
H-3			不適用	不得超過 1.85×10 <sup>11</sup> Bq
C-14			不適用	不得超過 3.7×10 <sup>10</sup> Bq
其餘核種			不適用	不得超過 3.7×10 <sup>10</sup> Bq

三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氣排放項目：

排放日期	核種	(A) 排放管制限度 <sup>註3</sup>	(C) 排放活度濃度	數量 (m <sup>3</sup> )	活度 (Bq)	監測設備(校正日期) 或受託檢測單位 <sup>註1</sup>	取樣點 (例：6F 排放口)	備註說明
		(Bq/m <sup>3</sup> )	(Bq/m <sup>3</sup> )					
103/5/5	I-131	1.67×10 <sup>1</sup>	5.61	1000	5610	原子能分析實驗室 (EMRAL-TR-103000, 附件一)	6 樓排放口	
註：(C) 應小於 (A)。若否，應於備註說明。								

四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<sup>註5</sup>：

輻防人員簽章	 輻防師 王令玲 輻專師字第 0000 號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 師 字第 0000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7829 轉 0000		

註：1. 本報告應以設施經營者為單位確實填寫，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加；另取樣品若委外檢測，需填寫受託檢測單位名稱，並將檢測結果檢附於後。

2. 本報告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完成網路線上(<https://aeclie.aec.gov.tw/>)申報，紙本留存備查，保存期限除屬核子設施者為十年外，餘均為三年。

3. 依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，有關廢水排放管制限度，若排放至一般生活廢水中，應採附表四之二第六欄之限值，若排放至污水下水道，得採附表四之二第六欄之限值並應加填二之二項；有附表四之二第四欄中較保守值。

4. 依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十四條規定。

5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6. 本報告應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並自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使用。





# 測試報告

原子能分析實驗室  
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八段1000號

報告編號：EMRAL-TR- 103000

樣品名稱：廢水(第二/三/四槽)

分析項目：加馬能譜分析

送測單位：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

單位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80號

接收日期：103年6月1日

本報告不含封面共1頁，分離使用無效。本報告僅說明此樣品之測試結果，不作其他用途，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，報告應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

測 試 報 告



測 試 結 果

暫列數據

樣品代號	樣品名稱	分析核種/放射性	活 度 值	不確定度(1σ)	單位
	廢水	I-131	0.032	2	貝克/公升

註：1.樣品係由委託單位自行採樣，委託本實驗室進行分析，本實驗室不對樣品的代表性負責。  
 2.加馬核種分析核種庫採用 IAEA ND5-205。  
 3.MDA 為儀器最低可測活度，< MDA 值表示該次計測沒有測得含有該核種。

測

放射  
實驗

樣品特徵：水樣  
 取樣地點：  
 取樣日期：  
 計測日期：  
 樣品數量：  
 計測儀器：Inter Winner 6.0  
 儀器編號：LOAX#5 (校正日期：102/10/08)、LOAX-GMX (校正日期：102/12/25)  
 計測時間：6000 秒  
 計測效率：59.54keV .Eff：6.12%、59.54keV .Eff：4.54%  
 測試程序書：加馬能譜計測系統作業程序書

暫列數據

報告簽署人	○ ○ ○	簽發日期	103.01.06
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  
放射性廢氣排氣煙道  
放射性氣體取樣分析



原子能分析實驗室

103 年 5 月

RAL-TR-103000